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20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先玉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坚持以“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战略，扩大企业规模，提升企业竞争力。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9,393.69万元，较2015年度增加110,871.69万元，同比增长28.54%；营业成本425,070.11万元，较2015年度增加83,094.57万元，同比增长24.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05.19万元，同比增长124.42%。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太平先生、俞毅先生、吴丹枫女士及 2016 年任职独立董事谢汉萍先生、王涌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物业管理服务费 541,402.69 元，与关联方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员工宿舍及物业管理费 603,260.00 元、水电费

580,190.50 元，向关联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58 元，向关联方星星置业有限公司销售水电 115,305.49 元；全资子公司浙江星谷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物业管理服务费 331,122.76 元，与关联方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厂房租赁费 2,083,971.11 元、水电费 218,349.85，向关联公司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费 2,124,739.21 元。

2016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向关联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912.91 元，关联公司深圳九星智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联懋租赁办公楼发生租赁费 189,614.50 元。2016 年度，公司向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微电子”）销售商品 2,805,575.95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天马微电子销售视窗防护屏 374,499.06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向天马微电子销售触摸屏 8,317,543.11 元，销售材料 93,389.85 元，采购商品 70,678.75 元，向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全资子公司）采购材料 28,864.23 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叶仙玉、王先玉、蒋亦标、林海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叶仙玉、王先玉、蒋亦标、林海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6,051,894.7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5,054,801.18 元。本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5,451,560.29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07,946,663.62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0,600,334.44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2,891,862.44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27,222,736.10 元。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经审议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为 130 万元（不含差旅费）。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规模不超过 550,000 万元。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流动资金的累计融资金额在 350,000 万元（含）以内拟授权总经理决定和审批，2017 年度公司超过 350,000 万元且不超过 550,000 万元的融资金额授权董事长决定和审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 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17 年度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4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星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18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锐鼎制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日止。在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以内，授权董事长审批使用；2017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超过累计担保金额或对外其他的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和审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核定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结合同行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2017 年度薪酬月工资 (税前) 元
王先玉	董事长	男	75,000
潘清寿	副董事长	男	60,000
毛肖林	董事兼总经理	男	60,000
陈美芬	财务总监	女	45,000
李伟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37,500
张文铎	副总经理	男	37,500
黄顺昌	副总经理	男	37,500
邵国峰	副总经理	男	37,50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王先玉、毛肖林、潘清寿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40 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39,708,942 股增加至 648,108,942 股，注册资本由 639,708,942 元增加至 648,108,942 元。

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符合实际情况。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事宜。

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案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产能扩充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33.59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项目实施主体深圳联懋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即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案并将剩余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暨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投项目建设完成的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2016 年度，深圳联懋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0,279,497.4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和利息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1,463,945.19 元，实现 2016 年业绩承诺 18,000 万元的 111.92%，深圳联懋原股东完成了 2016 年度承诺业绩。

《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核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产品出口及原材料、设备的进口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开展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0 万元且单笔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需要审批远期结售汇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 2017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